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8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佳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9581元	鄭佳甄	自民國114年 0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一點七五
002	新臺幣 3123元	鄭佳甄	自民國114年 0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一)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

01 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
02 訊、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
03 分，另申辦介面均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04 作業基準」進行安全設計。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
05 卡，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合
06 先敘明。

07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
08 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
09 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26,339元整，其中已到期
10 本金122,704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22,70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11 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
12 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635元(113.11.13~114.2.1
13 2)、違約金雜費計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
14 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
15 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